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除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美元的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6年1-12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816,241,637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9,052,40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6%。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4、公司对子公司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程序合法合规，该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更好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时为更好利用自贸区的优惠政策，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财务风险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以相对优惠的条件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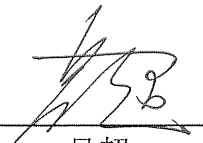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钱世政



陈乃蔚



吕超